

# 104 年度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

## 業務檢討與聯繫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衛生福利大樓 209 會議室

主席：簡署長慧娟(祝副署長健芳代)

記錄：呂馥如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圖」1 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圖」修正如附件，修正重點如下：

(一)未滿 16 歲或滿 16 歲遭受性侵懷孕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通報」之個案，雖經評估不開案或結案(兩小無猜或當事人結婚等因素)，惟為加強提供個案其他服務及追蹤關懷其產後年幼子女，請兒少保護社工將此類個案依本流程「轉介」未成年懷孕服務窗口以持續提供服務。

(二)本流程於個案管理整合資源時，倘經評估個案有高風險家庭之虞，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規定通報，以預防兒少虐待事件發生。

(三)配合教育部及本部國健署意見，併同修正本流程圖附件一「教育部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為「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附件二「國健署－未成年懷孕服務處理流程」為「國健署－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Teens' 幸福 9 號)建議服務流程」。

- 二、請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本部國健署等單位，將修正後服務流程圖轉知各機關、學校、警察單位、醫療院所等加強宣導並依循辦理。

案由二：為強化未成年父母之預防輔導，降低發生兒虐風險一案，提請討論。

國建署說明：

- 一、考量未成年孕產兒個案之健康差距，已參考科學實證及國際作法，規劃辦理「高風險孕產兒關懷追蹤管理計畫」，本計畫尚在研議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及工作模式，將會納入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發現兒童有疏忽、虐待或高風險家庭等情形，配合進行通報作業。
- 二、有關「強化相關醫事人員於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加強發掘兒童是否有疏忽、虐待或高風險家庭等情形，落實責任通報」1節，經查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業於103年12月出版「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提供公衛護士參考。

決議：併案由三。

案由三：104年7月間，一週內發生5起重大兒虐事件，造成多名未超過2歲的幼兒致死或致殘，其原因也包含未成年父母因親職育兒知能不足與疏忽所致，此事件後續因應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署未成年懷孕少女服務流程，考量未成年懷孕對個人、家庭及社會造成重大影響，故服務對象不以當事人是否存在婚姻關係決定予以協助；「未成年」係以民法規定20歲為成年作為年齡界定，請地方政府落實提供個管服務。

四、請國健署明年度將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資訊納入孕婦健康手冊。

案由五：加強偏鄉托育資源與親屬間托育人員培訓、分階段認證制度與補助，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偏鄉托育資源問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考量在地需求，評估增加開班訓練培育在地托育人員，以符需求。
- 二、民間單位服務個案倘遇有托育需求媒合困難者，請洽地方政府提供媒合協助。

案由六：有關戶籍謄本記事欄可否省略女性生產紀錄，提請討論。

戶政司說明：

- 一、依本部 99 年 12 月 21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90060740 號函規定略以，戶籍資料上登載通報子女出生之記事，係為避免重複設籍發生，次按現行戶籍登記記事填寫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尚無規定須轉載上開記事，又考量戶政事務所可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循線查詢現戶及除戶資料，以確認該名子女有否辦理出生登記，爰為保障當事人隱私，戶籍資料換登時，應得免予轉載該記事。
- 二、次依本部 98 年 7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41721 號函規定略以，戶籍謄本記事欄之登載內容，攸關民眾個人隱私，核發戶籍謄本時，基於尊重及保護個人隱私考量，記事欄內資料須經當事人同意始得列印交付。
- 三、故有關子女出生之記事為避免重複設籍，爰該記

- 二、對於未成年父母選擇留養者，請地方政府主動連結資源以支持或協助小爸媽承擔親職角色責任，加強追蹤訪視輔導其子女受照顧情形；並結合衛政資源介入提供預防保健及衛教指導，協助未成年父母提供年幼子女之健康照護。
- 三、配合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對於父或母未滿 20 歲且育有 6 歲以下子女者，請業務單位另邀請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以小組工作會議方式研訂開案與結案指標，俾供地方政府執行參據。
- 四、國健署目前對出生後嬰幼兒照顧已提供 1 歲以下兒童之家長給予 2 次衛教指導及補助，惟針對未成年小爸媽之特殊性與需求，請國健署及地方衛生單位在未成年孕產婦之衛教服務有多些資源或方案補助，以提供地方政府連結衛政資源時可以運用。

案由四：請將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或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諮詢評估有服務需求及意願之個案，主動轉介地方政府提供服務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各網絡單位發現未成年懷孕服務個案，應儘可能讓主管機關掌握個案並追蹤，爰請教育部、本部國民健康署、保護服務司及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或網站(勵馨基金會)等，加強宣導相關人員落實轉介服務。
- 二、各地方政府應至少每半年檢視服務概況及檢討轉介服務成果，並請勵馨基金會將轉介個案清冊併入諮詢專線及求助網站年度核銷結案成果報告。
- 三、請業務單位彙整未成年懷孕服務流程、服務轉介表單、縣市服務窗口名單及服務資源一覽表等相關資訊，另案函請各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依循辦理。

事仍應登載，惟為免造成當事人二次傷害，可依上開規定申請戶籍資料換登作業或於當事人請領戶籍謄本時，得選擇列印記事或省略記事之方式解決之。

決議：

- 一、「記事省略」係有其內容但未列印顯示，倘以「記事空白」處理恐與事實不符，本案尊重戶政司意見。
- 二、本案涉及未成年懷孕少女或遭受性侵害生子當事人個人隱私，有關子女出生之記事能否採隱藏方式處理，請戶政司研議。

案由七：有關「生父認領」程序及應備文件等作業，提請討論。

戶政司說明：

- 一、依本部 101 年 3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27941 號函規定略以，認領係生父對於有真實血統聯絡的非婚生子女承認其為父而領為自己子女之行為，具形成權性質無須得非婚生子女或生母之同意，故民法 1066 條為期認領之真實，特以明文賦予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以否認權。
- 二、戶政事務所受理認領登記，考量認領之立法目的，原則上審酌生父、母協同提出之認領同意書、判決認領之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生父撫育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血統真實性之文件資料(如 DNA 親子鑑定報告)，同時生父須與生母約定該非婚生子女之從姓及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至若生父未得生母同意申辦認領，戶政事務所仍先受理認領登記，並將登記情形通知被認領者之生母，俾利生母考量是否依民法 1066 條之規定行使否認權。

決議：有關生父認領之程序及應備文件，事涉未成年父母對子

女之權利義務關係之行使，請依戶政司意見辦理。至生父為未成年者，仍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